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北區】

參賽作品送件及退件須知

◎一律採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收件**。

請各校承辦人於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至 9 月 20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前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網址：<http://art105.tyc.edu.tw>）註冊並為學生報名。

請列印 1. 作品清冊(須核章)、2. 保證書(須核章、蓋關防)、3. 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手寫（除作者簽名、指導教師簽名欄位之外）恕不受理。

☆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未乾透者不收。

☆請於送件前再次確認參賽學生及學校指導老師欄位已親自簽名，

高中(職)組請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壹、市賽送件注意須知：

一、參賽各校送件日期：

（一）國小組：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二）國中、高中職組：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時不候

二、收件地點：南崁高中活動中心

檢附地理位置圖供參（如下圖）。



三、收件流程

- (一) 繳交比賽作品清冊。【請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報名後下載】
- (二) 繳交保證書。【詳如桃園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附表一，請由報名網站列印輸出】

貳、市賽退件注意須知：

一、市賽退件日期：(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一) 國小組：11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 (二) 國中、高中職組：11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二、地點：南崁高中活動中心

三、退件作品說明：

- (一) 各校「**未**」獲市賽前三名之作品。「佳作作品、書法(含入選)、未得獎作品」【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二) 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各校不得異議。

參、全國賽退件注意須知：

一、全國賽退件日期：115 年 11 月 26(星期四)至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地點：南崁高中校史室(請從本校正門進入)

三、退件作品說明：

- (一) 本市選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未**」獲**特優**之作品。【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之優勝作品，由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 (二) 逾期未領走之作品，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損毀，絕不異議。

肆、承辦聯絡人方式：

若有任何學生美術比賽之相關問題，歡迎不吝批評與指教！

聯絡人：南崁高中學務主任 許良瑋、南崁高中訓育組長 許舜棕

E-mail：a310@nksh.tyc.edu.tw 、 a311@nksh.tyc.edu.tw

連絡電話：學務處 03-3525580 #310 #311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桃園市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